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明泰铝业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泰铝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6,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842,180.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2,607,819.68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4000130052	722,607,819.68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9842389355	-
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03384	-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695887165	-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82,876	72,261
合计	82,876	72,261

二、本次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也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前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重大影响，并已经明泰铝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铁维铭

何保钦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 月 日